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6〕1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预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温宅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处井经济联合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同时使用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属下的国有土地，现将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拟征（回）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产业储备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处井村、塘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人民政府，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村（具体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回）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3.0400 公顷（45.600 亩），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2.6404 公顷（39.606 亩），回收国有土地 0.3996 公顷（5.994 亩）。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五、工作安排

我市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符梓，电话：1847680262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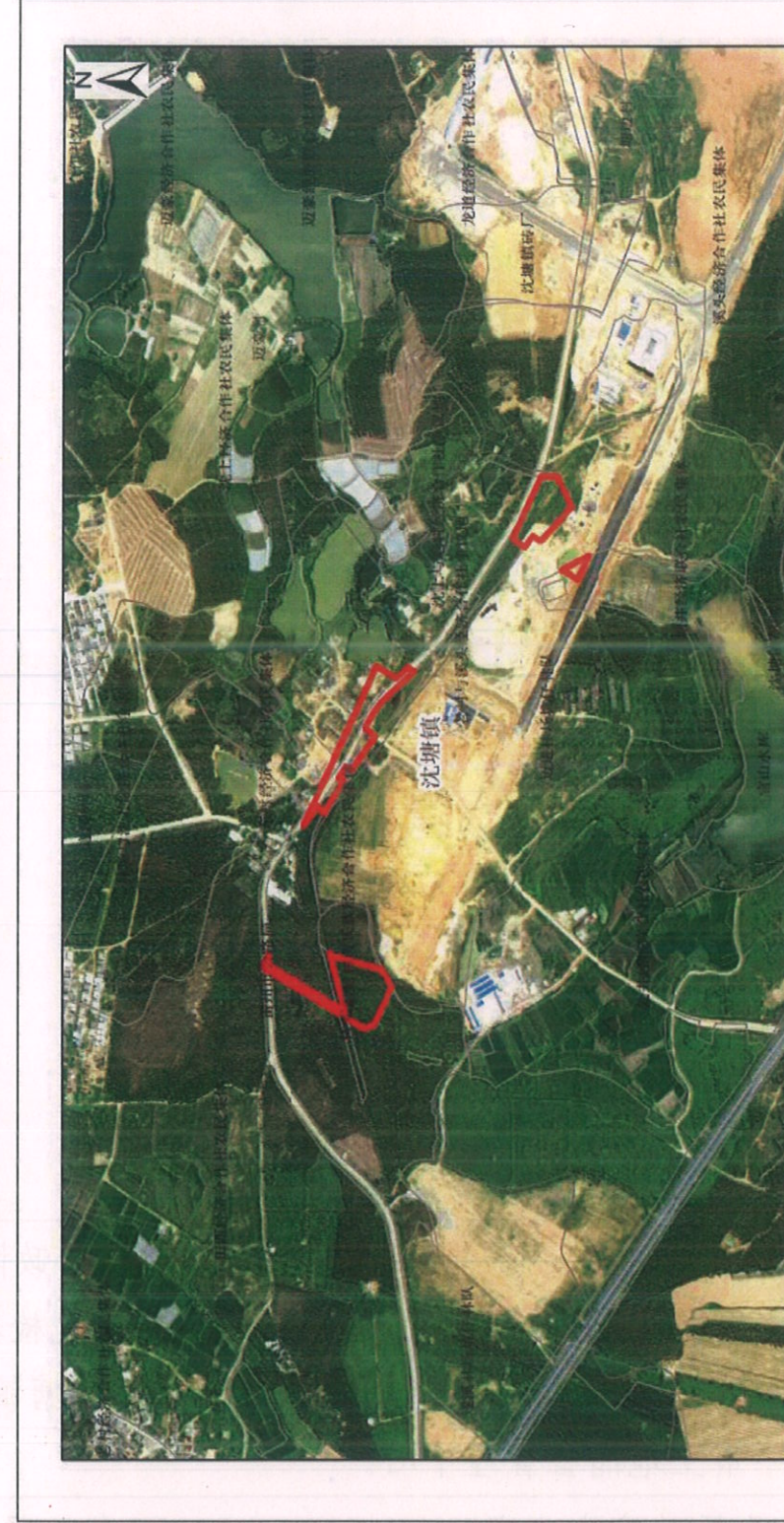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



附件

雷州市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制图人：陈冠铭
审核人：曾英华
制图时间：2026年1月
制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